

退夥而生負責人解任之辦理事項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098.04.16. 經商字第0980203848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4月16日

1. 按民法第 685條規定，合夥人之債權人，就該合夥人之股份，得聲請扣押；前項扣押實施後兩個月內，如該合夥人未對於債權人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者，自扣押時起，對該合夥人發生退夥之效力。準此，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應依執行法院之通知，於該商業登記事項註記：「合夥人○○○出資額經法院裁定扣押，依民法第 685條第 2項規定該合夥人發生退夥之效力」，並將上開註記函知該商業，且因退夥而生之負責人解任等情事，應函告該商業儘速辦理商業負責人變更登記，屬合夥組織者，並應附具合夥人之同意書或合夥契約書。
2. 另商業登記法之立法本旨，係督促商業辦理商業登記，以作為法律文件收送依據，至合夥人權益事宜尚非本法規定之範疇，倘合夥人權益受有損害，應另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併為敘明。